

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的修改

按照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8(8)(a)條的規定，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於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，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，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(3)或(4)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，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。本文件載有 1999-2000 年度第三季內有關上述修改的詳情。

2. 在 1999-2000 年度第三季內，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的追加撥款的申請有 26 宗、增加承擔額的申請九宗、新承擔額的申請 92 宗、重新撥付承擔額的申請五宗，以及職位淨減額 262 個，詳情載於附件的報告內。

3. 26 宗追加撥款申請所需的額外款項總額為 83,457,000 元，分項數字如下－

申請數目	目的	追加撥款 元
	增加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－	
4	個人薪俸	2,572,000
9	其他經常開支	16,479,000
<hr/>		<hr/>
13		19,051,000
13	增加非經常帳分目項下的撥款	64,406,000
<hr/>		<hr/>
26		83,457,000
<hr/>		<hr/>

2000 年 3 月

